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浩洋

被　　告　玉霖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玉玫

訴訟代理人　游碧蘭

　　蔡郁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搬遷補償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6,944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